

如何细化完善“三个管理”?他们这样说

——来自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案件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暨研讨会上的声音

□本报记者 单鸽 徐日丹 王蓉蓉
通讯员 常洪波

2024年10月,一则重磅消息引发社会高度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在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重要决定的同时,提出把检察业务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

如何准确理解“三个管理”?其机制又应如何完善?在推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实践中,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取得了哪些成效?

11月6日召开的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案件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暨研讨会正是为了解答这些关键问题。会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工作部署,旨在通过深化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更好以高质量管理保障高质量办案。

全面理解“三个管理”的科学内涵和具体要求

“三个管理”是新时代检察管理方式的一项标志性变革。它仍是一个亟待深入探索的新课题,需要检察理论与检察业务同频共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在研究中持续深化。

今年3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聚焦“三个管理”进行专题授课,对“三个管理”的科学内涵、具体要求等进行了科学阐释和深入解读。

如何对“三个管理”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作出科学回答?

研讨会上,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陈卫东作大会主旨发言时深刻指出,检察管理学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构建,检察管理理论应当成为独立、核心的知识板块,具有更多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检察管理学是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构建,检察管理理论应当成为独立、核心的知识板块,具有更多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检察管理学是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构建,检察管理理论应当成为独立、核心的知识板块,具有更多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

“‘三个管理’重在以管理之‘器’,载司法规律之‘道’,最终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

记、副检察长田凯分享了他的理解:“三个管理”的目的是提质增效、追求卓越;关键是系统谋划、贯通推进;根本是遵循规律、因地制宜;生命力是以人为本、长期主义;路径是协作配合、共同发力。

在天津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丁晶看来,管理理念的变革是破题管理升级的关键。检察管理的对象是检察活动,不能简单套用一般管理理念,要符合检察权的运行规律,既要坚持有质量的数量,又要坚持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

对于如何抓实过程与协同,实现“贯通推进”,上海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何静试图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立足管理目标,要思考“知行合一”的“贯通”;立足管理职能,要思考“贯通什么”+“怎么贯通”+“与谁贯通”;立足管理要素,要思考“标准”“流程”“数据”的“贯通”。

广东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室主任李向荣认为,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中,案管部门担当着业务管理的参谋者、案件管理的把关者、质量管理的协调者、数据管理的监督者等角色。“我们要构建精准高效的立体质效分析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筑牢数据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案件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雷从如何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展开,阐述了“三个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结合如何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点评。他表示,要将当前的检察工作与党中央的最新要求相结合,聚焦高质效履职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 推动机制完善和发展

10月31日,最高检党组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对检察机关落实四中全会精神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认真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特别指出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

“三个管理”机制如何健全?实践路径又如何明晰?这些关键问题构成了论坛的重要议题之一,引起现场广泛热议。

“我们加大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具体措施的谋划、推进力度,落实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等重点工作。”北京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朝霞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北京检察机关的实践——创新评查案件化办理,区分司法办案责任和司法管理责任,将评查确定的瑕疵案件与不合格案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启动责任审查调查程序,衔接联动检察官惩戒,让司法责任制真正形成闭环、长出牙齿。

出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系统解答“为什么管、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如何管好”等问题;研发“江苏检察业务、案件、质量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各地区、各条线、检察官履职总体情况“一图呈现”,重要业务类型、重点办案环节具体情况“一键导出”……江苏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爱君列出了江苏省检察机关加强“三个管理”的本地化、具体化路径。

安徽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王伟伟提出,该省检察机关在构建管理机制时,注重把握“三个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针对性、开放性,“比如,强化对重点案件类型、重要工作部署、履职薄弱环节、办案突出问题的重点管理,充分发挥机制的保障性功能,提升管理效能。”

记者注意到,安徽省检察机关针对对检察侦查案件不诉率偏高的问题,统一把握立案条件、不诉标准。今年1月至9月,安徽省检察侦查终结案件中,无不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达10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初殿清在点评时强调,“三个管理”的机制研究本身也是体系结构研究,要把握好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捋清基本概念以及概念之间的关系,加强理论和实务的融合,并结合各地的特点,做类型化的研究。

高质效管理“沃土”催生高质效办案“硕果”

“三个管理”的核心是什么?是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可以说,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

那么,如何通过“三个管理”制度机制,更好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遵循司法规律,坚持主责主业,

将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履职办案上?

“为破除指标依赖,我们构建宏观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模型,促进检察工作合理布局;为克服‘浮躁心态’,出台推进实质化监督办案的工作指引;为防止‘躺平无为’,探索建立下级院检察长向上级院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制度。”湖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鑫向大家介绍了通过“三个管理”引导大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做到“两个回归”的湖北探索。

山东省烟台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邢一超介绍说,该院制定了《案件质量全周期管理办法》。标准化方面,形成各类清单指引、操作流程规范等一批标准化成果,确保重点业务有依循、可参照;责任制方面,理清各环节责任边界,通过“显性化责任、链条式追溯”,倒逼各主体强化质量意识。

“今年以来,山西经济犯罪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条线分别制定了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工作指引等机制,提高具体业务质效分析的精准度。”山西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王晋斌说,“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以前主要是案管部门的一家之责,现在各个业务条线都重视起来了,并且真正用它来指导实际工作。”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冯俊伟在点评时提到了“三个管理”的目的性、整体性、监督性、系统性和激励性。他表示,通过正向的激励,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教授吴宏耀作研讨会学术总结时,特别呼吁:“要高度重视基层案管一线检察官的实践智慧,他们是推动我们检察案管理论研究发展的源头活水。未来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案管组织的鼓励与支持,激发更多源自实践的创新思考与理论成果。”

“会议深刻阐述了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背景下,检察管理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了检察管理理论研究的重点内容,对构建检察管理理论研究新格局提出明确要求。”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峰表示,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谱写检察管理理论研究新篇章,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和理论支撑。

抢答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市禁毒办以黔西市第二中学开展冬季运动会为契机,携手走进运动场,开展“防毒禁毒 法律青春”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检察官于警组织禁毒知识抢答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积极抢答。

本报通讯员杨春摄

视窗

最高检 发布

安徽检察机关对黄卫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7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管委会原主任黄卫东(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宿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黄卫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宿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黄卫东利用担任合肥市庐阳区委副书记、区长,瑶海区委书记,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西检察机关对辛卫平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7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原主任辛卫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鹰潭市检察院依法向鹰潭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辛卫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鹰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辛卫平利用担任江西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调研员、江西省林业厅党组成员、江西省森林公安局局长、江西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本人或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江西省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公款,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杨一中涉嫌受贿、玩忽职守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7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湖南省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杨一中(副厅级)涉嫌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株洲市检察院依法向株洲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一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株洲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一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杨一中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戴中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7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主任戴中亚(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怀化市检察院依法向怀化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戴中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怀化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戴中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深圳: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合作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许纯怡)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联合签署《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强化金融监管与检察履职合力,护航深圳建设全球重要影响力产业金融中心。

《备忘录》从加强常态化联络协调、建立健全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等5个方面,明确建立会商机制、金融领域“黑灰产”乱象治理机制等13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提升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能力水平。

《备忘录》明确,在惩治和预防涉金融机构犯罪、非法集资中涉金融非法中介代理等非法金融活动犯罪、金融腐败犯罪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分析研判金融犯罪态势,部署开展重点工作或者联合执法司法行动,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形成共同的执法司法理念,统一执法办案标准和政策把握尺度。

此外,《备忘录》提出建立健全涉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行刑衔接,严格落实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金融犯罪案件协同追赃挽损等工作机制,保持对非法金融犯罪的高压态势,共同依法高效处置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协同抓好风险处置和刑事追诉工作。

擦亮“西塞明珠”生态底色 新疆兵地检察机关合力夯实博斯腾湖生态保护屏障

□本报通讯员 马敏 孟若兰

微风拂过博斯腾湖水面,卷起芦苇丛中白茸茸的花穗。水鸟振翅掠过低空,翅尖偶有飘落的花絮——这幅诗意盎然的图景,正是“西塞明珠”博斯腾湖最鲜活的模样。

作为中国最大的内陆淡水吞吐湖,博斯腾湖的生态平衡牵动着南疆的生机与活力。开都河是补给博斯腾湖的重要水源。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第二师分院(下称“第二师检察分院”)检察官来此开展“回头看”,在查看河道治理后的水质与岸线情况时,遇上沿着河边遛弯的老张,老张说:“现在你看,水清凌凌的,芦苇花穗飘得自在,我也爱在这河边散散步。”

此前,开都河曾受垃圾污染问题困扰,博斯腾湖的生态也受到间接威胁,但因跨区域管辖壁垒,污染问题迟迟得不到根治。2023年5月,第二师检察机关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院建立了开都河流域协作机制,凝聚兵地检察合力,明确线索共享、联合取证、同步监督的工作流程,推动实现污染治理。

“这股协作守护的力量,延伸到了博斯腾湖的每一条支流。”第二师检察分院检察官李方洲介绍。今年5月,焉耆垦区检察院收到线索,称黄水沟堤防工程施工留下的临时道路引发湿地植被枯萎、土壤结构受损等问题。因存在“地域属地方、发包方属兵团”的情况,生态修复工作一直未能完成。受案后,兵地检察机关依托《关于建立博斯腾湖流域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打出“协作+科技”组合拳,即利用定位技术、遥感影像比对等,精准测定待恢复的湿地区域面积,在此基础上又通过联合取证、协同整改,推进生态修复。如今再去黄水沟,原本裸露的道路已种满植被,干净的水流顺畅地汇入博斯腾湖。

博斯腾湖作为新疆最大的渔业基地,部分养殖户为了保护鱼苗,支起细密雾网,致鸟类频繁受伤。该院决定就此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针对这一生态保护与居民收入之间的矛盾于今年5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现场演示仿真鸟撞击雾网实验,并开展释法说理。最终,养殖户均表示愿意更换合规鸟网。此后,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相关部门开展的雾网治理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效果。

“为擦亮‘西塞明珠’的生态底色,我院聚焦博斯腾湖流域生态保护的关键问题,以‘丝路护·益守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为抓手,用法筑筑牢守护屏障。”第二师检察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成国军介绍,2023年以来,辖区检察机关共修复生态湿地8.4亩,进行苗木防治补植更新8684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讲100余次。



巡回检察组实地走访次日,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失联了…… “三年内连生两子”原来是个谎言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与婴儿同框的照片寥寥无几,家中没有与婴幼儿相关的物品,疫苗接种记录本没有……在因怀孕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任某的档案里,“三年内连生两子”的证明材料看似翔实完整,实则经不起推敲。任某真的怀孕生子了吗?日前,经山西省运城市检察院巡回检察组依法监督,一个为逃避收监服刑而编造的谎言被戳穿。

今年5月,根据山西省检察院部署,运城市检察院组建成立山西省检察院第五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组。运城市检察院在跨市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发现,2021年11月,任某因犯开设赌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生效后,她因怀孕被暂予监外执行。而后“三年内连生两子”,其间凭入院分娩病历、婴儿出生证明获两次延期,在晋城市城区社区矫正机构“服刑”三年有余。

然而,检察官仔细审查后发现,任某三年间的生育档案漏洞百出:住院分娩期间的走访记录里贴的是任某的单人自拍照,多数访查记录仅是她到司法所报到时与工作人员的合影;更奇怪的是,三年多的时间里,竟找不到一份能证明她实际抚养哺乳婴儿的客观证据,与婴儿的同框照片更是屈指可数。

“任某真的怀孕生子了吗?看来我们得去她家走一趟。”5月14日,运城市检察院巡回检察组检察官决定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联合走访。

走进任某家时,客厅的一尘不染与厨房水池里结着霉斑的锅碗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有婴幼儿的家庭里,这些迹象显得格外反常。”随后,检察官在任某家中发现了更多不合常理之处:没有婴儿床、奶粉罐、尿不湿,衣柜里找不到婴幼儿衣物,电子设备中没有记录孩子成长的照片或视频,甚至连疫苗接种记录

本、近期与婴幼儿相关的消费记录都没有……

面对检察官的询问,任某的说法漏洞百出。她称自己的“长子”由男方的母亲带回老家,却连准婆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都提供不出;未满10个月的“次子”被外出遛弯的保姆带回后,也明显与其情感疏离,对其哺乳行为强烈抗拒。更可疑的是,自称月入三四千元的任某,微信账上却有动辄十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而她口中所谓的男友始终不见踪影。

次日清晨,任某被抓获。巡回检察组迅速牵头开展联合行动:一方面通知公安机关追踪轨迹、协助查找,另一方面督促司法行政机关对涉案证明文件溯源核验,向相关医疗机构调取关于任某的医疗记录,对与任某存在密切关系的人员逐一排查。

真相很快浮出水面。医疗机构的原始记录显示,任某向社区矫正机构提交的每月孕检报告、入院产子证

明、婴儿出生证明全是伪造的,所谓“男友”“子女”等人员的身份也是虚构的。任某两次怀孕的情况虽属实,但胎儿均在孕后三个月内流产。

5月15日晚,任某被抓获。面对证据,任某坦白了为逃避收监服刑伪造入院产子记录、出生证明的事实。三天后,任某强拆社区矫正机构为其加装的电子腕带并再次失联。

5月20日,巡回检察组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社区矫正机构对任某启动收监执行程序,并督促其对社区矫正虚管问题开展自查整改;同时发出巡回检察反馈意见,建议晋城市城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对任某伪造证明文件的行为立案侦查,对监管失职开展“一案双查”,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深挖彻查。

经监督纠正,任某被法院决定收监后由公安机关上网追逃,并于8月11日被抓获归案。目前,公安机关已对任某涉嫌伪造证明文件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